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89號

原告 楊愛珍

被告 劉書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是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如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，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苗交簡字第542號被告過失

01 傷害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
02 簡附民字第38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
03 條第2項規定，自僅限於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所致損害始
04 得免納裁判費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
05 3,650元，然其中關於機車修理費39,900元部分，乃因本件
06 事故所生人身以外之財產損害，非屬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被
07 告過失傷害原告之犯罪事實範圍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請求
08 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63,650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
09 70元，扣除人身傷害所致損害623,75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66
10 3,650－39,900＝623,750）應免徵之裁判費6,830元，尚應補
11 繳440元（計算式：7,270－6,830＝44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13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請求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歐明秀